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字第6號

上訴人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正

訴訟代理人 楊宜樑律師

被上訴人 謝龍洋

訴訟代理人 張永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葉姿敏